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正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青岛美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 （3）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汽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6,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由于被担保对象飞驰汽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人力资源部的议案》**

为加强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做好人才引进、使用、培养和考核等工作，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整体素质，经研究决定，拟设立公司人力资源部。具体职责如下：

（1）制订、修改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分析公司现有人力资源状况，预测人员需求，制定、修改人力资源规划，经上级领导审批后实施。

（3）在各部门的协助下进行工作分析；提出岗位设置调整意见；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及岗位任职资格；编制、修改和完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合理评价岗位价值。

（4）根据岗位需求状况和人力资源规划，制定人才招聘计划，做好招聘前的准备、招聘实施和招聘后的手续完备等工作。

（5）组织建立绩效管理体系，制订相关方案；牵头组织公司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并予以指导和监督，协助董事长、总经理对各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做好考核结果的汇总、审核和归档管理等工作。

（6）根据公司规划和员工发展需要，建立和完善员工培训体系；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对员工进行的分类、分层次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素质。

（7）制定公司的薪酬、福利方案，经审批后组织实施；核算员工工资，计算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标准、缴纳社会保险等各种保险。

（8）做好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定期汇总、编制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相关统计报表和统计报告。

（9）办理员工录用、迁调、奖惩、离职、退休手续，办理中层管理人员的考察、选拔、聘任、解聘事宜，牵头组织对各单位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

（10）做好劳动合同管理、劳动纠纷处理和劳动保护工作。

（11）及时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协助各部门做好员工管理工作，搞好部

门建设，不断改进内部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部门工作绩效。

(12) 完成公司领导交给的其他任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